

中泰证券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绿苑园林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前述规则之规定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多次提醒公司聘请律师见证，但公司仍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0 年 7 月 22 日